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青雲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未於本通告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應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李玉國之董事職務及終止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王添梓之董事職務及終止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張嘉兒之董事職務及終止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外，罷免於本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曲東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王慧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許秀芬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8.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李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張嘉兒女士